

战后青岛肃奸运动下的“运动”肃奸

郝昭荔

内容提要 抗战胜利后各地的肃奸运动陆续展开,青岛却格外“沉寂”,大量汉奸逍遙法外。1946年8月,国民政府通令裁撤伪员。青岛“民间”对此意外地热烈呼应,抗战同志肃奸团等组织在9天内发起两次大规模的肃奸请愿游行,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青岛肃奸运动中有明显的“运动”肃奸痕迹,地方权争在背后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葛覃领导的国民党青岛市党部积极鼓动请愿,青岛警备司令丁治磐则予以鼎力支持,给市长李先良造成极大的压力,青岛市政府被迫在短期内裁撤伪员。但这一举动并没有达到缓解社会矛盾、改善民生的目的,反而极大地影响了地方政府的运转。

关键词 肃奸 青岛 汉奸 伪员 国民政府

随着抗战史研究不断深化,战后肃奸问题逐渐引起学界重视。已有研究大致呈现两个趋向:从注重国共两党肃奸政策的对比,转向从各方政治立场解读处置汉奸的行为;由宏观的概括式研究逐渐深入到地方、个案。^①这些成果大体揭示了战后肃奸问题的整体面相,为深入研究打下了基础。但其不足也较为明显,对肃奸主体——国民政府的认识简单生硬即为典型一例。主要体现在,多注重批判汉奸罪恶及国民政府包庇汉奸的行为,或仅侧重对大汉奸的惩审,忽视国民政府内部各方势力对肃奸的影响,对如何处置原伪职人员(以下简称“伪员”)少有提及。另外,已有研究在地域上也存在重南轻北的现象。往往多集中于江浙等地,忽视了华北地区。实际上,因国共冲突异常激烈,国民政府在华北地区面临的肃奸局面更为复杂,加强对其研究,无疑能进一步深化对肃奸问题的认识,同时对理解国统区的民心走向也大有裨益。

青岛是肃奸问题最突出的城市之一。当时青岛外围被中共控制,市区已成“孤岛”,是国共矛盾和国民政府派系冲突的集聚地。青岛在胜利后近半年才正式逮捕汉奸,远迟于各地,成绩也极惨淡。之后其在裁撤伪员运动中却意外地发生了两次大规模的游行请愿,事件的背后隐含着青岛地方各政治势力的争夺。

^① 较有代表性的研究有王晓华、孟国祥、张庆军《国共大肃奸》(上、下),中国档案出版社1995年版;白吉尔:《1945—1946年上海的肃奸:萨尔礼案与法租界的终结》,熊月之主编:《上海的外国人:1842—1949》,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罗久蓉:《抗战胜利后中共惩审汉奸初探》,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94年第23期;罗久蓉:《历史情境与抗战时期“汉奸”的形成——以1941年郑州“维持会”为主要案例的探讨》,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95年第24期;孟国祥、程堂发:《惩治汉奸工作概述》,《民国档案》1994年第2期;魏斐德:《汉奸!——战时上海的通敌与锄奸活动》,《史林》2003年第4期;王春英:《战后“经济汉奸”审判:以上海新新公司李泽案为例》,《历史研究》2008年第2期;王庆林:《战后国民政府对汉奸的审判(1945—1949)》,硕士学位论文,暨南大学历史学系,2006年,等。

一、青岛肃奸的滞后

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鉴于胜利的突发性及自身力量多在西南,特在华东、华北地区大量借助日伪及汉奸协助接收。在此之后,面对舆论压力及中共在解放区开展得有声有色的群众性惩奸运动,国民政府很快意识到肃奸是一个具有强烈现实诉求的课题。辨忠奸、分良莠,不仅可以争取群众支持,更关乎政权的合法性和政府权威,肃奸工作被提上日程。

1945年9月下旬起,军统负责在全国范围内逮捕汉奸。南京于9月26日率先捕奸。^①9月27日,国民政府公布《处置汉奸案件条例草案》,对曾在伪组织内任“重要职务”或有其他“不利于人民之行为,经人民控告者”依法惩办^②,打破了蒋介石在战时颁布的“只问行为,不问职守”^③的命令。截至12月,国民政府共逮捕汉奸嫌疑人4692人,其中移送各地高等法院审理者达4291人。^④在全国肃奸浪潮下,北平、天津、济南等北方城市业已“积极展开”。但因“特殊关系”拘囿,青岛在格外喧闹的肃奸浪潮中却迟迟不见动静^⑤,这与其所处的特殊环境密切相关。

抗战胜利前后,中共控制了山东大部并陆续攻占了青岛周边的日照、威海、烟台等地,甚至一度突破崂山防线,包围青岛市。^⑥国军远在大后方,青岛市区只有日伪军队驻扎,而中共的五六万兵力已集结周围准备攻城,一批批难民不间断地涌入市区,“治安日趋险恶”。^⑦加之金融紊乱、食粮恐慌,青岛变为“恐怖世界”。^⑧眼看中共占领青岛即将成为事实,1945年8月18日,蒋介石急电在崂山作战的青岛保安总队司令李先良^⑨为青岛市市长,令其“迅速收复青岛安定秩序”^⑩,如“全力不足分配,可转达长野(日军驻青岛部队司令——引者注)暂行维持青市治安,勿为匪乘机”。^⑪

为保顺利接收,李先良派代表与日伪青岛市市长姚作宾秘密接触并达成协议:“堵截八路军及一切杂牌队伍进入市区。”^⑫姚作宾“奉令听候中央派员接收”,命“凡所属于各机关员工,务各善体

① 《沪汉开始捕奸》,重庆《大公报》,1945年10月2日,第2版。

②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史料长编·民国34年》,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02—103页。

③ 傅:《东北伪职从宽处理》,《法律知识》1947年第1卷第5期,第1页。

④ 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南京审判志编纂委员会编:《南京审判志》,方志出版社1997年版,第114页。

⑤ 《写在逮捕汉奸之前》(社论),《平民报》,1946年1月5日,青岛市档案馆馆藏, D000128-00006-0025。(青岛市档案馆馆藏报刊资料标识的数字分别表示:资料编号-页号-序号。下略)

⑥ 刘大可:《山东抗日根据地发展概况》,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山东史志资料》第2辑,山东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14—115页。

⑦ 《祝接收一周年》(社论),《民言报晚刊》,1946年9月17日,第1版。

⑧ 青岛特别市政府:《关于静候中央接收,凡有妨害治安应尽力消除的训令、布告》(1945年8月),青岛市档案馆馆藏, B0023-001-01347。(青岛市档案馆馆藏档案资料标识的数字分别表示:全宗号-目录号-卷号。下略)

⑨ 李先良(1904—1993),江苏省吴县人。毕业于国民党中央党务学校,1938年任国民党山东省党部执行委员会委员,1939年后任国民党山东省鲁东抗日联军总指挥兼鲁东行署主任、山东省政府委员、青岛市政府秘书长、青岛市国民政府代理市长兼青岛保安总队总队长等职。1945年8月任青岛市市长,1946年兼任青岛警备副司令,后去台湾。李先良:《李先良回忆录 鲁东及青岛抗战纪实》,中国文史出版社2013年版,第1页。

⑩ 《李市长招待新闻界,报告接收经过及今后工作》,《平民报》,1946年1月22日,青岛市档案馆馆藏, D000128-00040-0011。

⑪ 何柱国:《何柱国奉委座令派李先良为青岛市市长代表政府接收日伪军投降事宜函》(1945年8月18日),青岛市档案馆馆藏, B0024-001-00130。

⑫ 王经五:《李先良入市接管青岛内幕点滴》,山东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山东文史资料选辑》第24辑,山东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09页。

斯,意勤慎供职”。^① 在决定青岛归属的关键时刻,姚饬令日伪“山东省保安队”所属军警维持秩序,并郑重宣布:“本市长在职一日,即当尽一日治安之责,凡有足以妨害本市安宁秩序者应行尽力清除,绝无宽贷。”^② 一时间,姚作宾等握有实权、阻扰中共接收的青岛军政汉奸摇身变为“保境安民”的功臣。

青岛肃奸迟缓还与地方政府上层对汉奸的保护有关。抗战期间,许多汉奸一面与日本人共事,同时还为自己预备后路,同国民政府保持秘密联系,青岛著名的经济汉奸丁敬臣^③就是其中一例。丁敬臣在沦陷时期偶尔“捐献”经费和服装给李先良及其青岛保安总队,抗战胜利前,丁还派人为李先良及流亡市政府的高级官员量身定做毛呢新装,下至伙夫、马夫也“无不赠送、收买”。为免秋后算账,其他大小汉奸纷纷依此法派人将粮食、服装和金银财物送往崂山,仅送给李先良的“礼物”就有金银首饰 530 多盒,小元宝 380 多个。^④ 在此情况下,李先良及其下属自然对汉奸多有照顾。李在接收前曾颁布命令:“对执行任务有功的伪职人员,不以汉奸论处。”^⑤ 在 9 月 17 日顺利接收青岛后,李先良甚至将大汉奸丁敬臣、时品三、王泮亭任命为“青岛市接收委员会”委员。^⑥

在战后各地纷纷要求政府“严惩汉奸、快惩汉奸”的背景下,青岛舆论界却出现公开为汉奸求情的怪象。1946 年 1 月宋子文来青时,国民参政会参政员张乐古向其提出“审查汉奸应示宽大”的请示。有人认为想要在沦陷区活,“就不得不在傀儡舞台上跑龙套”^⑦,所以将与敌交易或服务伪政权者称为汉奸,“于法于理,尤失其平”。^⑧ 还有人指出,逮捕汉奸会使人人自危,并示警:“收复失地且勿失掉人心。”^⑨ 在此情形下,青岛当局对肃奸“置诸不问”,各机关“阳奉阴违”^⑩,致使肃奸行动“迟之又迟”。许多汉奸身居高官厚禄,“极尽豪华,优游自在”。^⑪ 青岛为肃奸法外之地一说也广为流传,各地汉奸“多以青岛为世外圈、遁逃薮”,纷纷潜逃来青^⑫,“其狡黠者更换姓名,伪造资历,混入学政各机关,及民众团体”^⑬。

① 青岛市特别市政府:《青岛特别市政府关于中央接收前处理公务应注意之点及入府办公应注意之点及入府办公佩带证件的训令》(1945 年 4 月—9 月),青岛市档案馆藏, B0028 - 001 - 00177。

② 青岛特别市政府:《关于静候中央接收,凡有妨害治安应尽力消除的训令、布告》(1945 年 8 月),青岛市档案馆藏, B0023 - 001 - 01347。

③ 丁敬臣,1880 年出生于江苏江都,光绪年间官至候补知府,后弃官经商。德占青岛后,任胶澳悦来公司经理,并被德国裨臣洋行高薪聘为买办。1916 年日本侵占期间任青岛总商会会长,曾任当时中国大型盐业公司——永裕盐业公司经理。在日本第二次占领期间,丁敬臣创立了大阜银行并任董事长,还曾担任兴发公司监察、敌宪兵嘱托、内外输出入组合长、东文书院董事长、物种取引人组合长等伪职。青岛百科全书编纂委员会编:《青岛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63 页。

④ 莮麟:《李先良与葛覃劫掠青岛及其互相角逐的见闻》,山东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山东省文史资料选辑》第 2 辑,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39—40 页。辛鹏:《接收还是劫收》,杨来青、青岛市档案馆编:《青岛旧事》,青岛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6 页。

⑤ 青岛市史志办公室编:《青岛市志·政权志》,新华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29 页。

⑥ 《青岛群丑像》,《青岛党史资料》第 4 辑(青岛师生反美蒋斗争专辑),中共青岛市委党史资料征委会办公室 1989 年编印,第 9 页。

⑦ 韩薰南:《来论:再论审查汉奸案件》,《平民报》,1946 年 1 月 11 日,青岛市档案馆藏, D000128 - 00018 - 0004。

⑧ 《写在逮捕汉奸之前》(社论),《平民报》,1946 年 1 月 5 日,青岛市档案馆藏, D000128 - 00006 - 0025。

⑨ 韩薰南:《来论:再论审查汉奸案件》,《平民报》,1946 年 1 月 11 日,青岛市档案馆藏, D000128 - 00018 - 0004。

⑩ 《抗战同志五千余,请愿要求肃奸,裁伪员捕汉奸伸民族正气,各机关首长答复均甚圆满》,《青岛晚报》,1946 年 8 月 29 日,青岛市档案馆藏, D000386 - 00041 - 0013。

⑪ 《彻底肃奸》,《青岛公报》,1946 年 8 月 30 日,青岛市档案馆藏, D000168 - 00060 - 0019。

⑫ 《肃奸》,《青岛公报》,1946 年 1 月 14 日,青岛市档案馆藏, D000161 - 00026 - 0020。

⑬ 《振肃纲纪伸张正义,参会函请检举汉奸——昨并举行接收清查会议,发动各界慰劳伤兵官兵》,《公言报》,1946 年 11 月 3 日,青岛市档案馆藏, D000038 - 00006 - 0010。

中共对青岛姑息汉奸的行为予以严厉批评。1945年12月13日,在新华社刊发的青岛市总工会成立大会宣言——《致全国同胞电》中,强烈谴责青岛当局纵容汉奸、重用伪军的行为,警告国民政府“不要坚持错误,自掘坟墓”,呼吁立即严惩汉奸。^①全国舆论迅速跟进,青岛面临极大的压力。

国民政府中央对青岛的肃奸情况也极为不满。虽然青岛市政府在1945年10月11日逮捕了被视为青岛“头号汉奸”的姚作宾,但之后便再无动静。^②“为慎重捕奸”起见,1946年元旦前后,国民政府特派第十一战区调查统计室少将主任张家铨以特派员身份来青肃奸。张氏到青后,除“与有关捕奸工作进行的少数人员保持严密接触外”,谢绝外间应酬。^③1月13日晚,根据事先的调查,张家铨派军警逮捕了青岛伪高等法院院长戚运机、刑庭庭长郑锡恒,伪警察局局长徐养之以及伪教育局、财政局局长等60余名汉奸。^④

但是,青岛市政府对中央代为执行的肃奸工作并不热心,对张家铨交付的汉奸案件处理上极为轻率,被判者“寥寥无几”。捕奸工作结束3个月后,只有姚作宾等17名大汉奸被移送山东高等法院准备提起公诉^⑤,仅占被捕人员的28.3%。青岛市“奸伪气氛仍弥漫嚣张”^⑥,其他军事、经济、文化、教育等各种汉奸仍“逍遥法外,沾沾自喜者,不知凡几”。青岛当地的舆论多认为在汉奸贿赂、李先良等权势人物的阻扰下,人情胜过法律,本市肃奸“仅只断断续续虚应故事而已”^⑦,甚至成了不少人洗白的机会,迟到的肃奸并没有带来应有的正义。

二、两次肃奸请愿大游行

国民政府在1945年12月6日正式施行的《惩治汉奸条例》只是在形式上惩治了较明显的巨奸大恶,并未波及在胜利后仍大多数留任的原伪政府职员。1946年8月9日,国民政府公布了《伪组织或其所属机关、团体任职人员候选及任用限制办法》,对伪员进行清算。该办法规定凡曾在伪组织或其机关团体中担任职务但未按《惩治汉奸条例》受到惩处者,不得担任国民政府公务员。^⑧8月15日,行政院又通令各地机关:“自奉令之日起,伪职人员一律停用。如阳奉阴违,将查办各首长。”国民政府裁撤伪员的指令仓促而严厉,但因伪员数量庞大,在很多地区是支撑政权机构的主体力量,各地机关多因“兹事影响甚大,尚未断然施行”,纷纷请政府另行办法处置。^⑨

① 青岛市总公会:《致全国同胞电》(1945年12月13日),《青岛工运史资料选编》第2期,青岛市总工会工运史办公室1984年编印,第34—35页。

② 抗战时期,伪市长姚作宾曾多次讨伐在崂山抗战的李先良。抗战胜利前后,李先良虽因接收局势危急而与姚作宾暂时达成合作,但在李就任市长后,并未轻易放过姚作宾这个曾经的死对头。李先良在《抗战回忆录》中,非但否认了姚协助接收的事实,还称:“尤其是伪市长姚作宾,此时想学南京的周佛海、山东的杨毓瑜,当什么警备司令,来临时维持一个阶段,否则便要孤注一掷。”姚作宾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回忆中也印证了李先良“趁机报复”:李先良将姚作宾与全部家属逮捕后,“所有财物洗劫一空”;第一次判决时,法院受到李先良的“利诱威胁”,对姚提出的证据不予采纳。李先良:《抗战回忆录》,乾坤出版社1948年版,第86页;《汉奸姚作宾补充陈述书》(1951年3月21日),青岛市档案馆藏,C010684;《汉奸姚作宾反省书》(1950年12月),青岛市档案馆藏,C010686。

③ 《论青岛市捕奸》(社论),《平民报》,1946年1月25日,青岛市档案馆藏,D000128-00046-0029。

④ 青岛市史志办公室编:《青岛市志·大事记》,五洲传播出版社2000年版,第155页。

⑤ 陆安:《青岛近现代史》,青岛出版社2001年版,第229页。

⑥ 《冲破是非不明的沉霾,抗战同志请愿肃奸——要求彻底执行清除伪职人员,党政首长均表同情保证办理》,《民言报》,1946年8月30日,青岛市档案馆藏,D000057-00048-0016。

⑦ 《彻底肃奸》,《青岛公报》,1946年8月30日,青岛市档案馆藏,D000168-00060-0019。

⑧ 《伪组织或其所属机关、团体任职人员候选及任用限制办法》(1946年8月9日),王学珍、郭建荣主编:《北京大学史料(1946—1948)》第4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05页。

⑨ 友真:《关于停用“伪员”》,《每周评论》1946年第1卷第2期,第4页。

国民政府前后对伪员态度反差极大,而之所以在时隔一年后再次肃奸,有两方面因素。其一,国民政府惩处汉奸不力,面临极大的舆论压力。国民政府虽短时间内密集捕奸,但后续行动却极为乏力。据统计,截至1947年2月底,全国逮捕汉奸中被提起公诉的比例为56.7%^①,汉奸被起诉后的宣判率约为72%^②,而案件执行率仅为29%。^③许多汉奸借逮捕“掩人耳目”,私下却与当权者暗通关节,被判处不起诉处分或无罪释放,真正走上审判席并最终获刑的汉奸可谓挂一漏万。更有甚者,汉奸仅交保释金便可免受监禁。而相比之下,中共的惩奸却细致而富有成效^④,在国共两党对民心的竞逐中渐处于上风,使国民政府感到极大威胁。

其二,伪员影响“复员”安置。所谓复员,是指安置参加抗战的人员或流亡人士,其具体任务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使解甲归田的战士都能充分就业”;妥善安置因战事流落在外的师生及工人等群体。^⑤抗战胜利初,因交通受阻返乡无望,工厂倒闭无法开工,使失业、沦为难民的人数与日俱增,造成了群众“欲求‘复员’而不可得”的局面。而在有些县份,“回去复员的大小官员”中“汉奸竟超过了半数”。^⑥再加上接收混乱无序导致老百姓备受“打劫压榨”,很多人竟有生活不如抗战前之感。在此背景下,为数甚多的伪员占据公职显得极为突兀,舆论对国民政府“对于汉奸元凶有所宽容”^⑦的态度多方抨击。为安定民心,国民政府不得不拿伪员开刀。

中央虽有政令,但青岛市政府对裁撤伪员却不以为然。《民众日报》调查发现,青岛各机关非但“并无裁撤伪职人员之实际表现”^⑧,且对伪员的任用“只见增加,不见减少”。^⑨很多人认为,有肃奸的前车之鉴,青岛裁撤伪员定会不了了之。但在1946年8月29日,一场针对裁撤伪员的轰轰烈烈的肃奸请愿运动却出人意料地席卷青岛,成为国内首次大规模的群众性肃奸请愿运动。关于此次请愿游行,青岛本地的《民言报》《青岛公报》《青岛晚报》《公言报》《民众日报》等大小报刊都做了非常详细的报道,为最大限度地还原这一事件带来可能。

8月29日清早,“抗战失业同志”5000余人在离市府不远的第三公园集合,于上午九时出发前往各中央驻青机关及地方政府重要部门请愿。队伍前列有色彩鲜艳的国民党党旗及写有“肃奸请愿团”的大横旗,沿途有宪警保护。^⑩每一团员均手持小旗或传单,“行列整齐,阵容严肃”。肃奸

① 数据来源:《汉奸案件侦查统计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3编,“政治”(1),江苏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365—366页。其中公诉比重为笔者根据全国被提起公诉的汉奸案总数与被捕汉奸总人数计算后所得。

② 数据来源:《汉奸案件审判统计表》,《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3编,“政治”(1),第366—367页。其中宣判率为笔者根据《汉奸案件审判统计表》中案件总数与《汉奸案件侦查统计表》中的“提起公诉”总数计算所得。

③ 数据来源:《汉奸案件执行统计表》,《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3编,“政治”(1),第367—368页。其中案件执行率为笔者根据《汉奸案件执行统计表》中执行案件总数与《汉奸案件审判统计表》中和其对应的宣判“死刑、无期、有期、罚金”总人数计算所得。

④ 中共在惩奸中,注意“宽严相济,分别首从”,对汉奸中最大恶极的首要分子加以严惩,争取多数胁从者并“感化无知”。在解放区成立了由军队、公安局及民众团体等构成的全方位肃奸网,既整肃了社会秩序,又获得了民众的拥戴。罗久容:《抗战胜利后中共惩审汉奸初探》,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94年第23期,第278页;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河北省档案馆编:《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史料选编》(上),河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448页。

⑤ 《加紧复员部署》,《前线周刊》1945年第1卷第3期,第1页。

⑥ 《复员与接收》,《军民日报》,1947年9月13日,青岛市档案馆藏,D000213-00023-0003。

⑦ 若水:《复员?! 复原?!》,《天风》1945年第24期,第3页。

⑧ 《青市展开肃奸运动,抗战失业同志赴各机关请愿》,《民众日报》,1946年8月30日,青岛市档案馆藏,D000330-00051-0025。

⑨ 《冲破是非不明的沉霾,抗战同志请愿肃奸——要求彻底执行清除伪职人员,党政首长均表同情保证办理》,《民言报》,1946年8月30日,青岛市档案馆藏,D000057-00048-0016。

⑩ 《伸张正义保持民族气节,彻底清除敌伪色彩,青十万抗战同志组肃奸请愿团,向当局要求撤裁曾任伪职人员》,《青岛公报》,1946年8月30日,青岛市档案馆藏,D000168-00060-0001。

团沿街张贴标语,沿途狂呼“铲除汉奸、拥护政府”等口号^①,“群情异常慷慨激昂”。^②

队伍行至救济总署鲁青分署,署长延国符在代表坚请下,向肃奸团保证在月底将所属伪员一律撤销,如有遗漏“可随时检举,绝不姑息”。^③游行队伍赴国民党青岛市党部(以下简称“市党部”)门前时,副市长兼市党部主任葛覃站立于桌上发表演讲:“对大家之精神不仅表示同情,而亦非常钦佩,不过感觉这种举动稍晚一点。”他指出,抗战胜利后“抗战人员反被人歧视”,先烈遗族的孤儿寡母“生活至为痛苦”^④,而“伪职员仍然存在”,这“不仅是抗战同志的奇耻,也是中华民族的奇耻大辱”。如果不肃清奸伪“就不是中华民族的子孙”,“革命建国就是同恶势力奋斗”。葛覃希望肃奸团在三民主义领导下严格肃奸,“以慰先烈在天之灵”。葛覃的演说极具鼓动性,既照顾到了遗族的生活,又饱含民族爱国情感,引起在场抗战人士的阵阵掌声,他们纷纷呼喊肃奸口号以示响应。队伍至行政院院长驻青临时办公室时,主任程义法表示“对处理局(青岛敌伪产业处理局,隶属于行政院——引者注)之伪职员,于三五日内一律撤除”。^⑤在市政府门前,李先良出面称政府已奉中央命令通令停用伪员,希望群众放心,并谓:“我是抗战的,大家也是抗战的,我们都是一样。中央既有命令,你们又催促我,我一定赶快办理”,要求群众克制。游行于当日12时结束。^⑥

第二天,市党部机关报《民言报》大篇幅刊发了抗战同志肃奸团的《肃奸请愿宣言》。宣言洋洋洒洒近2000字,对抗战人员与汉奸的悬殊境遇极为不满,痛批任用汉奸的主官,“自称遵奉中央法令,然对抗战同志,漠不关心;对《惩治汉奸条例》,不惟不肯执行,反而以奸为贤,用之无疑”。宣言进而指出,任用汉奸的原因“是与汉奸有关系者也,或曾狼狈为奸者也,或受奸贿赂者也”,纵然“任用汉奸之主官斥为诬妄”,然在此情形下亦是“有口难辩”。^⑦

9月6日,一场规模更为浩大的肃奸请愿运动再次上演,游行主体已由“抗战失业同志”扩展为滞留青岛市的各县难民、六个流亡中学的学生及复员青年军。清晨,这30000余人在第三公园集合出发,队伍“沿途散发宣言,高呼口号,情绪极为慷慨激昂”。抵达迎宾馆时,“老幼残弱之烈士遗族数百余人已伫候该处”,由代表晋谒山东全省慰劳总会慰劳团正副团长,提出“迅速领导难民武装还乡”,发放中央赈济款^⑧等要求,得到慰劳团的积极答复。副团长赵庸夫提出三个口号:“一、抗战同志应切实安慰;二、胜利战果平等享受;三、民族正气彻底发扬”,他对流亡学生及遗族会表态:“尽量代为想法以求达到其愿望。”游行队伍后赴青岛敌伪产业处理局请愿,获得答复:“一、难胞要求房子问题,允由难胞自找、局方照发;二、发二百万斤杂粮救济难胞;三、仓库所存胶鞋发给流亡学生;四、三日内悉数撤完处理局伪职员。”最后,全体难民整队向善后救济总署请求彻底撤除伪员,

① 《抗战同志五千余,请愿要求肃奸,裁伪员捕汉奸伸民族正气,各机关首长答复均甚圆满》,《青岛晚报》,1946年8月29日,青岛市档案馆藏, D000386 - 00041 - 0013。

② 《冲破是非不明的沉霾,抗战同志请愿肃奸——要求彻底执行清除伪职人员,党政首长均表同情保证办理》,《民言报》,1946年8月30日,青岛市档案馆藏, D000057 - 00048 - 0016。

③ 《伸张正义保持民族气节,彻底清除敌伪色彩,青十万抗战同志组肃奸请愿团,向当局要求裁撤曾任伪职人员》,《青岛公报》,1946年8月30日,青岛市档案馆藏, D000168 - 00060 - 0001。

④ 《抗战同志五千余,请愿要求肃奸,裁伪员捕汉奸伸民族正气,各机关首长答复均甚圆满》,《青岛晚报》,1946年8月29日,青岛市档案馆藏, D000386 - 00041 - 0013。

⑤ 《伸张正义保持民族气节,彻底清除敌伪色彩,青十万抗战同志组肃奸请愿团,向当局要求裁撤曾任伪职人员》,《青岛公报》,1946年8月30日,青岛市档案馆藏, D000168 - 00060 - 0001。

⑥ 《抗战同志肃奸团,昨谒各首长请愿——不甘奸逆办公厅中赫然南面,应怜忠贞饥饿乡里疾呼青天》,《公言报》,1946年8月30日,青岛市档案馆藏, D000035 - 00058 - 0001。

⑦ 《肃奸请愿宣言——抗战同志肃奸团》,《民言报》,1946年8月30日,青岛市档案馆藏, D000057 - 00048 - 0027。

⑧ 《各县难民及流亡学生,举行肃奸示威游行,分访各机关有所要求》,《民众日报》,1946年9月6日,青岛市档案馆藏, D000330 - 00061 - 0026。

获得该署总务组组长的肯定答复,游行随后于下午五时结束。^①

此次请愿较之前有更为明确的目标,且游行时间达一整天之久。肃奸请愿的人数短时间内由 5000 人扩大至 30000 人,甚至得到山东全省慰劳总会负责人的大力声援,迫使当局允诺裁撤伪员并答复难民请求。肃奸运动之所以在青岛市反响强烈,除与前述众多伪员仍坐高堂相关外,青岛庞大的难民群体所构成的“群众基础”亦是原因之一。胜利后青岛已是被中共势力包围的“孤岛”,难民问题较其他地区格外严重。青岛宛若“难民的世界”^②,流亡的教员学生、失业的抗战青年和工人、以乡村逃亡地主为代表的知识阶层等数十万难民纷纷涌入^③;政府救济物资有限,难民却天天增加,最后反而“愈救愈多”。^④截至 1946 年 7 月,青岛市官方统计的难民就有 285607 人。^⑤难民潮无疑是青岛市区“感到最严重的问题”^⑥,政府无力解决,民众的愤懑情绪无处宣泄。

然而,两次请愿运动却有诸多蹊跷之处。其一,尽管肃奸运动在青岛市影响甚大,但普通市民“根本就不知道”团长是谁,“团址在哪里”,只是从报纸上才认识了请愿团^⑦,这难免让人怀疑背后有不方便透露姓名的权势人物;其二,胜利后抗战人员的“‘散沙性’较为明显”^⑧,他们“为生活奔忙和不满现实而不愿弄什么组织”,对集会结社“热度愈减”;其三,抗战同志并无组织肃奸的胆识魄力,这一运动确是他们“无法团结起来发动的壮举”^⑨,而两次肃奸游行均在有条不紊的指挥下进行。《民言报》坦言:“如果早有完备的组织,恐怕不会直接直到今天才提出‘肃奸求业’的请愿吧?”^⑩这些言论均验证了肃奸请愿并没有表面呈现的那么简单。

三、“运动”肃奸背后的利权之争及运作

在对待肃奸裁员问题上,市党部与市政府的差别极大。葛覃认为肃奸请愿“稍晚一点”,李先良却直言肃奸团对裁撤伪员过于“催促”;葛覃积极支持肃奸行动,号召大家“同恶势力奋斗”,李先良则尽量安抚游行群众,为求大事化小。两相对照,自然令人联想到葛覃所说的“恶势力”是指偏袒汉奸的李先良等,进而使人怀疑葛覃对肃奸请愿所起的作用。

李先良与葛覃之间有极深的矛盾。胜利初国民政府各方势力围绕青岛市市长一职展开激烈争夺。国民党战地党务处处长葛覃^⑪因国民党元老丁惟汾的力荐,是有力竞争者之一。李先良在

① 《各县难民及流亡学生响应肃奸示威游行,参加者共达三万余人,分赴各机关呼吁结果极圆满》,《青岛公报》,1946 年 9 月 7 日,青岛市档案馆藏, D000169 - 00012 - 0001。关于此次肃奸运动,在下列报纸中也有报道:《各县难民及流亡学生举行肃奸示威游行,定今晨在第三公园内集合出发,要求彻底裁撤所有伪员》,《青岛公报》,1946 年 9 月 6 日,青岛市档案馆藏, D000169 - 00010 - 0002;《彻底肃清奸伪,三万余众今晨再请愿》,《民言报晚刊》,1946 年 9 月 6 日,第 4 版;《各县难民及流亡学生响应肃奸示威游行,参加者共达三万余人,分赴各机关呼吁结果极圆满》,《青岛公报》,1946 年 9 月 7 日,青岛市档案馆藏, D000169 - 00012 - 0001。

② 伟夫:《青岛:难民和美兵的世界》,《国讯》1947 年第 431 期,第 7 页。

③ 《国民党对青市的救济工作》,《青岛党史资料》第 4 辑(青岛师生反美蒋斗争专辑),第 29 页。

④ 《特载:第四次扩大纪念周,李市长报告词》,《青岛市政府公报》1946 年第 2 卷第 4 期,第 52 页。

⑤ 《青岛市难民统计一览表》,《青岛市政府公报》1946 年第 3 卷第 8 期,第 15 页。

⑥ 《特载:第四次扩大纪念周,李市长报告词》,《青岛市政府公报》1946 年第 2 卷第 4 期,第 52 页。

⑦ 《读者投书——响应肃奸运动》,《民言报》,1946 年 9 月 4 日,青岛市档案馆藏, D000058 - 00013 - 0013。

⑧ 牟力非:《肃奸请愿》,《民言报》,1946 年 9 月 2 日,青岛市档案馆藏, D000058 - 00005 - 0005。

⑨ 辛易:《一夕谈——肃奸运动》,《民言报晚刊》,1946 年 8 月 31 日,青岛市档案馆藏, D000085 - 00063 - 0012。

⑩ 牟力非:《肃奸请愿》,《民言报》,1946 年 9 月 2 日,青岛市档案馆藏, D000058 - 00005 - 0005。

⑪ 葛覃(1899—1958),原名葛绮春,山东莱西县人。曾任国民党山东省党部委员兼组织部部长、江苏省南通区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江苏省政府主席兼苏北行署主任等职,1939 年调重庆任沦陷区党处处长,同时被选为国民党中央委员。日本投降后,奉命赴青岛任市党部主任委员兼副市长及社会局局长。青岛市史志办公室编:《青岛市志·人物志》,新华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01 页。

国民党内地位和人事关系虽比不上葛覃，但也有前青岛市市长沈鸿烈的推荐。^①而蒋介石着眼于接收全局，任命掌握武装力量的李先良为青岛市市长，葛覃为青岛市副市长、社会局局长和市党部主任。^②此举虽意在平衡各方，但李葛二人自此生下隔阂，此后的接收又进一步加剧了双方矛盾。

葛覃在1945年10月抵青时，发现接收工作已被李先良及手下进行大半，各大汉奸早借协助之名向其多方打点。李先良在回忆录中称，“地方问题积极处理正在逐步解决之际”，“中央派来大员接收”却“益加重市府的责任与困难”，导致青岛“恢复无望”和贪污盛行。^③李的回忆可证实青岛地方派与中央派官员的激烈冲突。与葛覃同为中央派的孔福民原想在接收伪财政局时“大捞一票”，没想到不仅要从大汉奸丁敬臣手中接收，且油水“早被丁敬臣捞得干干净净”。孔福民听葛覃说，丁是给李先良送重礼当上的财政局局长，极为恼怒，怂恿葛覃以市党部名义制造抓汉奸的舆论，逼商人送礼。^④

葛覃虽在青岛市政府位于李先良之下，但他却是市党部的一把手。国民政府实行党政互动的双轨统治，在中央一级“以党统政”，地方却是“党政分离”。虽然“地方党部与同级政府在法理上平起平坐”，但政治资源主要掌握在政府手中，党部“觊觎和干涉地方行政之事时有发生”。青岛市政府与市党部围绕接收展开的利权争夺即是李葛矛盾进一步延伸的表现。尽管李先良握有军政大权，葛覃仍有与之抗衡的资源。陈立夫、陈果夫兄弟在组建CC系以来，在地方逐渐凝聚了一批以党务干部为基础的强大政治势力，除等级分明的上层秘密组织外，还在社会上成立公开的外围团体。^⑤青岛肃奸运动中，抗战烈士遗族会、难胞管理委员会、青年集训处等组织均以团体形式积极活跃其中，而这些市党部组织背后的总负责人正是CC系出身的葛覃。

在第一次肃奸请愿的第二天，抗战烈士遗族会即召开联席会议。该会因系“遗族时遭侮辱”，请警备司令部及警局“保障民权，维护自由”，并要求发给收容房舍。会议决定于9月2日举行示威请愿大游行，在青的4000遗族均将参加。^⑥随后，青岛难胞管理委员会特于“九三”胜利节发表宣言，谴责汉奸卖国罪行。因该会各收容所难胞“多系抗战失业人员”，“义愤所激”，愿以所属10万难胞“共策肃奸运动之进行”。难胞管理委员会还向当局申明“所有解职伪员，一律不得呈请中央发给遣散费”，“伪员撤免，不得发给离职证明书”，“各机关克速将所有伪员姓名公布”^⑦等六项愿景。诸类“民众团体”在肃奸中彼此联系、遥相呼应，使肃奸浪潮逐渐扩大。

尽管青岛报刊对肃奸游行及其影响做出大量报道，但对该运动的幕后发起者却鲜有涉及。从《民言报》9月4日对肃奸的报道中，可觅得关键线索。该报道称，“青岛市抗战同志会，为发扬正义，肃清奸伪起见，特于日前组成肃奸请愿团^⑧，结队分向各机关请愿，要求严厉惩奸并撤免

① 芮麟：《李先良与葛覃劫掠青岛及其互相角逐的见闻》，《山东省文史资料选辑》第2辑，第36页。

② 鲁海：《青岛民国往事》，青岛出版社2012年版，第293页。鲁海，1932年生，原青岛市图书馆馆长。

③ 李先良：《李先良回忆录：鲁东及青岛抗战纪实》，第143页。

④ 芮麟：《李先良与葛覃劫掠青岛及其互相角逐的见闻》，《山东省文史资料选辑》第2辑，第41页；辛鹏：《接收还是劫收》，《青岛旧事》，第36页。

⑤ 王奇生：《党员、党权与党争：1924—1949年中国国民党的组织形态》，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版，第153,284,227页。

⑥ 《没有房子住！烈士遗族高声疾呼，即将示威请愿大游行》，《民众日报》，1946年8月31日，青岛市档案馆藏，D000330-00053-0026。

⑦ 《流青数十万难民响应肃奸运动，特于胜利节发表宣言》，《民众日报》，1946年9月4日，青岛市档案馆藏，D000330-00057-0021。

⑧ 当时报刊中对“抗战同志肃奸团”的称呼有“抗战同志肃奸请愿团”“肃奸请愿团”。如《抗战同志五千余，请愿要求肃奸，裁伪员捕汉奸伸民族正气，各机关首长答复均甚圆满》，《青岛晚报》，1946年8月29日，青岛市档案馆藏，D000386-00041-0013；《青市展开肃奸运动，抗战失业同志赴各机关请愿》，《民众日报》，1946年8月30日，青岛市档案馆藏，D000330-00051-0025，等。但根据该团在报刊中发表宣言的落款及所查找的档案，其正式称呼为“抗战同志肃奸团”。《肃奸请愿宣言——抗战同志肃奸团》，《民言报》，1946年8月30日，青岛市档案馆藏，D000057-00048-0027；抗战同志肃奸团：《关于严令惩治汉奸的宣传稿》，1946年9月23日，青岛市档案馆藏，A0043-001-00062。

伪员”。^①由此可见“青岛市抗战同志会”及其所组织的“抗战同志肃奸团”是游行请愿的倡议者和主力。弄清二者的组织情况对分析肃奸中的权力运作十分必要,但因肃奸运动给当权者带来冲击,背后的人事关系又极为复杂,故而组织者对此讳莫如深,关于这部分的现存档案较少,许多史实随当事人的逝去而被尘封。新中国成立后,曾参与青岛市政的国民党人士留下诸多回忆材料,弥补了官方档案“只见事不见人”的遗憾。另外,因肃奸问题并未涉及回忆者的自身利益,材料的可靠性较高,再加以史实与多人回忆的交相参政,可基本勾勒出肃奸运动背后“运动”的情况。

曾任鲁东行署教育科科长和青岛市政府参事的张宝山称:“一九四六年秋由姜黎川^②、丁绰庭、苗占奎、丛镜月等国民党游击队司令发起组织‘鲁东抗战同志联谊会’”,张本人是常务理事兼总干事。该会“以救济失业保障会员权利为号召”,规定“凡曾在胶东各游击队参加抗战工作者,有二人以上的证明均得登记为会员”,当时登记的不下五六百人。该会成立初衷在于集中青岛市周边各县逃亡的游击队官兵,并以打击汉奸为目的,“曾发传单要求国民党的机关企业消除汉奸分子,安插‘抗战’人员”。^③张宝山所言“鲁东抗战同志联谊会”,在当时亦被称为“鲁东抗战同志会”,或直接简称为“抗战同志会”。^④从成立时间、目的和行动来看,青岛市鲁东抗战同志联谊会无疑就是《民言报》中发起肃奸游行的“抗战同志会”。

抗战同志会虽是由抗战人士组成的团体,但却仅是名义上的民意组织,在所属关系上仍属市党部的控制之内。曾组织抗日游击队的姜黎川是抗战同志会的主要发起者,后任理事长一职。姜黎川同时还担任“中统的青岛市‘高干’”^⑤,除与CC系的密切关系外,打击政敌、扩充权力恐怕是他支持肃奸的深层原因。

1946年8月30日,青岛市参议会正式成立^⑥,姜黎川在此前积极参选议长。身兼青岛市商会理事长、农会理事长等数职^⑦,还有军统、青岛分区参议员们支持的李代芳是姜的强劲对手。李代芳的同盟是张乐古,而张正是之前为汉奸求情、喊出“敌后无汉奸”口号的人。据张宝山回忆,“原在青岛的敌伪汉奸,在张乐古和李代芳等的包庇下,万头钻[攒]动,攀亲援友,重作新贵”。在竞选中,姜黎川最终败给了李代芳成为副议长。但他并不甘心,为削弱李代芳,姜黎川等人将打击目标

① 《青岛区十万同胞,响应肃奸宣言》,《民言报》,1946年9月4日,青岛市档案馆馆藏, D000058-00013-0004。

② 姜黎川,山东胶县陈村店人,曾任《青岛时报》编辑,并在国民党青岛市政府担任科长职。抗日战争爆发后,姜于1938年3月在郊区成立抗日游击队,为国民政府效力,期间也与八路军有联络。侯林翼:《我党对姜黎川部进行统战工作的概况》,《山东党史资料》第5期,中共山东省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1986年编印,第51—52页;张渐九口述,张伟林整理:《姜黎川从“联八”到“反八”》,《胶县文史资料》第1辑,胶州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86年编印,第27—29页。

③ 张宝山:《姜黎川及其部队的一些历史情况》,《胶县文史资料》第1辑,第72—73页。

④ 1946年12月21日,《青岛公报》刊载《抗战同志会 明日成立》一文,内称“鲁东抗战同志会”主要由丁绰庭、姜黎川等人发起。经筹备,“拟具章程,呈请社会局备案”及核定后,“青岛市鲁东抗战同志联谊会”被正式批准成立。从此处描述中可见,该会全称为“青岛市鲁东抗战同志联谊会”,也被成为“鲁东抗战同志会”和“抗战同志会”。根据该会筹备及被批准成立的繁琐过程推断,抗战同志会早已开始运行,这点在张宝山的回忆中也可证实。他称该会于“一九四六年秋成立”,“当时登记的不下五六百人”,而在姜黎川1947年1月19日招待新闻界报告成立经过时,截至当时登记的会员已有2000余人。《抗战同志会 明日成立》,《青岛公报》,1946年12月21日,青岛市档案馆馆藏, D000172-00083-0012;《鲁东抗战同志会昨开会招待记者》,《民言报》,1947年1月20日,青岛市档案馆馆藏, D000062-00075-0011。目之所及,将“鲁东抗战同志联谊会”简称为“抗战同志会”的报道还有《抗战同志会,人事更动》,《青岛公报》,1947年8月20日,青岛市档案馆馆藏, D000181-00040-0012。

⑤ 张宝山:《姜黎川及其部队的一些历史情况》,《胶县文史资料》第1辑,第66页。

⑥ 《青岛市志·大事记》,第159页。

⑦ 傅润华主编:《中国当代名人传》,世界文化服务社1948年版,第65页。

瞄准张乐古,适时而起的裁撤伪员计划无疑是绝佳契机。^①同时,姜黎川身为抗战人员,在情感上也有为部属及战士谋权益之必要。无论出于政治利益还是个人意愿,姜氏均有支持肃奸运动的充分理由。

尽管有“民众团体”的支持,但与在地方上树大根深的李先良相比,葛覃的势力仍显逊色。实力关乎成败,全凭市党部的联络发起,很难不经阻扰就进展到请愿这一步,第十一区绥靖司令官兼青岛警备司令丁治磐^②的推动则是肃奸运动成功开展的关键。丁治磐与李先良也有较深的矛盾。

李先良在战后为壮大实力,一度将其控制的原抗战游击队——青岛保安总队改编为青岛保安(以下简称“青保”)司令部。1946年初,李先良为青保司令部向国防部申请备案,却使“青保”番号即行被撤销。3月17日,军委会决定另设青岛警备司令部并由丁治磐为司令,李先良为副^③,李掌握青岛军政大权的计划落空。4月,丁治磐抵青就职,李先良的权力被严重削弱,丁李二人摩擦升级。丁治磐在日记中感慨:“到青一月如度一年,事务之察,人事之纷尚未摸到头绪”^④,可见青岛市行政关系的错综复杂。

蒋介石从情报机关处得知“李先良与葛覃两人闹意见”后,在8月3日特命青岛“以党政军联席会报为一切行动之基础”^⑤,委任丁治磐为主席,对青岛的中央、地方机关事务负全责,其职位又在市长之上。丁治磐在口述中称“李为文人”,并称自己“为了党政军一元化”,而“请李先良兼任青岛警备副司令”^⑥,此处与史实显有出入。但从中能看出丁治磐抬高姿态、暗贬李先良,两人权争渐趋激烈。

为达到打击李先良和肃奸的双重目的,葛覃加紧拉拢丁治磐。据时任青岛人事处处长芮麟的回忆,葛覃“有计划地对丁进行拉拢,挑拨离间丁和李先良的关系,直至怂恿丁对李进行威胁,要他交出汉奸馈送的全部财物,犒赏驻军,慰劳将士”。^⑦丁治磐本身对抗战人员及遗属一直持同情态度,他曾在日记中自励:“追悼死者致具崇仰,抚恤生者以长正气。”^⑧葛丁二人迅速形成同盟,夹击李先良,而李并不甘心将收取的贿赂“平白无故地交给丁治磐”,“后来竟有置之不理的光景”。^⑨在此情况下,肃奸游行能得到丁治磐的支持也就不足为怪了。

丁治磐对肃奸运动的支援表现在安排宪警保护游行队伍,第一次肃奸请愿后,还令警备司令部于当日下午举行记者招待会,号召民众用真实姓名检举汉奸。为安抚抗战人士,丁治磐承诺烈士遗族每人可按“阶级”发予一个月薪饷和一袋面粉。^⑩1946年8月30日,国防部青岛青年集训处召

① 陈松卿:《侯圣麟之死》,《青岛文史资料》第7辑,青岛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1986年编印,第214页。张宝山在回忆中,也证实了姜黎川、侯圣麟联手“打击张乐古威胁李代芳”一事。张宝山:《姜黎川及其部队的一些历史情况》,《胶县文史资料》第1辑,第68—69,72页。

② 丁治磐(1892—1988),字似庵,江苏省东海县人。陆军大学毕业,抗战期间曾任二十六军中将军长。1946年1月任王耀武第二绥靖区副司令官,后升任第十一区绥靖司令官兼青岛警备司令。1948年任江苏省政府主席,后去台湾。王俯民:《民国军人志》,中国广播出版社1992年版,第2页。

③ 陆安:《青岛近现代史》,第222—223页。

④ 《丁治磐日记》(手稿本)第5册,1946年4月30日,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年编印,第125页。

⑤ 《附录:民国36年8月3日指示应负青岛党政军全责》,刘凤翰、张力访问:《丁治磐先生口述历史》,九州出版社2013年版,第188—191页。

⑥ 刘凤翰、张力访问:《丁治磐先生口述历史》,第95、91页。

⑦ 芮麟:《李先良与葛覃劫掠青岛及其互相角逐的见闻》,《山东省文史资料选辑》第2辑,第46—47页。

⑧ 《丁治磐日记》(手稿本)第5册,1946年7月6日,第161页。

⑨ 芮麟:《李先良与葛覃劫掠青岛及其互相角逐的见闻》,《山东省文史资料选辑》第2辑,第46—47页。

⑩ 《警备部今日宣示,检举汉奸败类,盼能附有具体证据》,《民言报晚刊》,1946年8月29日,青岛市档案馆馆藏, D000085—00058—0021。

开记者会,谓“肃奸之举,颇合事实需要”。该处为唤醒市民检举汉奸特制定 14 条标语,其中仅拥护“丁司令”和宪警机关完成肃奸的口号就有 5 条^①,而所称的“丁司令”正是青年集训处的实际负责人丁治磐。

葛覃与丁治磐的联手使青岛党、政力量在肃奸中得以有效整合,在姜黎川及其抗战同志会的积极配合下,运动的影响力日益增强。此外,肃奸方还主动寻求青岛以外的政治支援。第二次肃奸请愿的游行队伍主要在山东全省慰劳总会处进行,该团正副团长杨宝琳、赵庸夫不仅积极支持肃奸,还致辞予以声援。杨宝琳曾创办山东省烈士遗族中学并担任校长^②,与青岛市的烈士遗族、难民团体早有交集。根据丁治磐日记,杨宝琳于 9 月 3 日在警备司令部举行慰劳会献旗,晚上 7—11 时又与丁一同参加舞会。^③ 目前虽无直接证据表明丁治磐联络慰劳团并就肃奸达成一致,但该团事先已知情,该无疑义。若毫无准备,慰劳团很难有条不紊地应对如此规模浩大的请愿,更别说发表长篇演讲和提出“打倒贪官污吏”“打倒剥削老百姓之反革命分子”^④等目的性极强的口号。

在基本条件具备的前提下,如何充分“运动”起群众的积极性关乎肃奸运动的声势以至成败,有丰富宣传经验的葛覃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⑤ 葛覃在抵青之初即任《民言报》社长,该报也成为市党部机关报。因其特殊背景,《民言报》抢占了青岛市最好的报社——兴亚新报社的全部设备,销售量居青岛各报之首,在当时影响力极大。接收过程中,地方派接收人员战庆辉因利益纷争与李先良闹翻,便投靠莱阳老乡葛覃成为《民言报》的编辑。战庆辉曾是“李先良左右的红人”,入青后“为李先良代收了不少财礼”^⑥,掌握了其贪污的大量证据,他的加入进一步促成了对李不利的局势。

为扩大肃奸争取同情,市党部在《民言报》上登载多篇社论积极响应抗战同志肃奸团。署名为“辛易”的记者在《一夕谈——肃奸运动》一文中,对肃奸运动和主张“绝对拥护”,他认为“青岛能够首先起来作肃奸运动的请愿,是青岛民众的无上光荣”,并称其为“正义的伸张”和“民主的表现”。^⑦ 名为“牟力非”的读者见到肃奸团的行动,“不禁愤慨交集”,政府“胜利一年才肃奸,已嫌太迟;必待请愿才动手,更是遗憾”。他呼吁政府要将“肃奸”和“撤免伪员”“童叟无欺地认真执行”。^⑧ 除此之外,《民言报》还刊登了署名“忠实的同志王某”给抗战同志肃奸请愿团的一封信,“王某”称自己虽然在“报纸上才认识了贵团”,但“极愿听这个名词,并十二万分的拥护这个团体彻底执行任务”。“王某”还表达了对机关首长包庇汉奸的不满,强烈谴责青岛敌伪产业处理局发给离职伪员遣散费,并“极盼望贵团急速起来反抗这个举动”。^⑨ “王某”不一定真是普通市民,不排除编辑部借用民意来给当局施压,但此举确能激起民众共鸣。

在舆论阵地的宣传动员很快起到作用,青岛市多家报刊对肃奸问题跟进报道。肃奸之所以在

^① 《彻底铲除各机关伪员发扬正气整肃法纪,青年集训处响应肃奸请愿团呼吁》,《青岛公报》,1946 年 9 月 1 日,青岛市档案馆藏, D000169 - 00002 - 0001。

^② 刘国铭主编:《中国国民党百年人物全书》(上册),团结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980 页。

^③ 《丁治磐日记》(手稿本)第 5 册,1946 年 9 月 3 日,第 184 页。

^④ 《各县难民及流亡学生响应肃奸示威游行,参加者共达三万余人,分赴各机关呼吁结果极圆满》,《青岛公报》,1946 年 9 月 7 日,青岛市档案馆藏, D000169 - 00012 - 0001。

^⑤ 抗日战争中国民政府节节败退,沦陷地区日益扩大。由于各地党部随军转移,国民政府遂另设隐蔽的“战地党务处”负责管理沦陷区,由葛覃任处长。因其所辖范围与解放区屡有重合,争取群众的支持显得尤为迫切。庞镜塘:《国民党中央组织部概述》,全国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第 142 辑,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378 页。

^⑥ 肖麟:《李先良与葛覃劫掠青岛及其互相角逐的见闻》,《山东省文史资料选辑》第 2 辑,第 40—41 页。

^⑦ 辛易:《一夕谈——肃奸运动》,《民言报晚刊》,1946 年 8 月 31 日,青岛市档案馆藏, D000085 - 00063 - 0012。

^⑧ 牟力非:《肃奸请愿》,《民言报》,1946 年 9 月 2 日,青岛市档案馆藏, D000058 - 00005 - 0005。

^⑨ 《读者投书——响应肃奸运动》,《民言报》,1946 年 9 月 4 日,青岛市档案馆藏, D000058 - 00013 - 0013。

群众中反响强烈,有多方面原因。首先,葛覃一方充分利用了抗战人士的心理落差。打江山、坐江山是中国人的传统意识,国民政府的接收虽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改朝换代,但跟随国民党抗战的人士与古人心境并无二致。汉奸“八年以来安享幸福于都市之中”,胜利后“尊荣之乐无改于附敌之旧”;抗战者却“流离失业,窘迫之苦有甚于抗战之际”^①,在接收后很快沦为社会边缘人群,使其不公正感极强。《民言报》将二者矛盾进一步放大,甚至称“汉奸向抗战人员作着骄傲的微笑”。该报采用对比的方式,强调“八年的汉奸坐在办公厅,抗战的同志进了收容所”,“‘伪员’安居乐业,‘抗员’无居无业”等社会矛盾,并做出以下舆论引导:伪员因贿赂“仍旧原职不动”,使“抗战人员不但未获乐业,竟因而失业无业了”。^②市党部的牵头号召令绝望中的抗战人士重燃希望,原本的一盘“散沙”又纷纷凝聚在一起也就不足为怪了。

其次,葛覃阵营充分地唤醒了群众的民族主义情绪。肃奸团高喊“任用伪职员就是反革命、打倒任用伪职员的机关首长”等口号,张贴在各处的诸如“我们为了保持人民气节所以要肃奸”“汉奸是民族的败类、人民的公敌”等标语^③,无时无刻不在动员着群众。抗战同志肃奸团在宣言中,突出抗战人士“以邦国民族为重,而以身家性命为轻”的民族主义精神,与汉奸“苟于全躯保家之志,而置邦国民族于九霄云外”^④的投敌媚国、享乐情怀形成鲜明对比。为使更多人投入肃奸运动,肃奸团甚至创作了《打杀汉奸》的歌曲以供传唱:“打杀汉奸,打杀汉奸,汉奸是亡国的祸根,是出卖民族的国贼,半个也不能够存留,大汉奸卖国通敌,小汉奸是卖身作狗,中汉奸投降做贼,准汉奸妥协求和,打杀汉奸,打杀汉奸……”^⑤

市党部的宣传方式多样,口号、标语、演讲乃至朗朗上口的歌曲无不显示了其出色的宣传组织能力。这些宣传在无形中为请愿人士灌输了“伪职人员裁掉后,抗战人员决不至再演失业悲剧”^⑥的观念,坚定了其斗争的信心。在肃奸运动中,抗战人士作为被“运动”者,对当权者的不满、对汉奸伪员的仇恨逐渐发展至大,而市党部的动员正是建立在将抗战人士与伪员处于对立矛盾的基础之上。在“民族主义”情绪的热烈感召下,肃奸运动汇聚起各方之力,以势不可挡之势席卷青岛市。

四、扩大化的肃奸运动及其影响

在肃奸运动中,葛覃与抗战人士所侧重之“奸”并不相同。以葛覃为主的市党部要肃的是贿赂李先良等人的大汉奸,以此达到扳倒政敌、扩充己方势力的目的;而对抗战人士而言,大汉奸处置与否和其利益关系不大,裁撤伪员却与现实处境直接挂钩。国民政府公布伪员限制办法后,为运动者提供了实现政治目的的可能。尽管二者诉求不同,但通过肃奸运动,双方都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目的。

肃奸运动发起后,李先良不但要应对群情激昂的肃奸吁求,还要面对裁员所带来的市政压力,

① 《烈士遗族会发表宣言,要求清除奸逆分子,尽先任用参加抗战失业人员》,《青岛公报》,1946年9月7日,第3版。

② 牟力非:《肃奸请愿》,《民言报》,1946年9月2日,青岛市档案馆藏, D000058 - 00005 - 0005。

③ 《伸张正义保持民族气节,彻底清除敌伪色彩,青十万抗战同志组肃奸请愿团,向当局要求撤裁曾任伪职人员》,《青岛公报》,1946年8月30日,青岛市档案馆藏, D000168 - 00060 - 0001。

④ 《烈士遗族会发表宣言,要求清除奸逆分子,尽先任用参加抗战失业人员》,《青岛公报》,1946年9月7日,第3版。

⑤ 《伸张正义保持民族气节,彻底清除敌伪色彩,青十万抗战同志组肃奸请愿团,向当局要求撤裁曾任伪职人员》,《青岛公报》,1946年8月30日,青岛市档案馆藏, D000168 - 00060 - 0001。

⑥ 《青市展开肃奸运动,抗战失业同志赴各机关请愿》,《民众日报》,1946年8月30日,青岛市档案馆藏, D000330 - 00051 - 0025。

尤其在惩治汉奸问题上,使其处在相当尴尬的境地。丁敬臣是葛覃扬言要抓的第一个汉奸^①,但丁敬臣为李先良打点最多,是其竭力要保的对象,故而丁在1946年1月的捕奸中并未落网。随着肃奸运动的开展,丁敬臣被很多匿名文件揭发^②,被送至青岛高二分院检察处侦讯。关于丁案,已有较细致的研究,本文仅讨论葛覃一方是如何利用肃奸运动推动此案发展并抨击李先良的。^③ 丁被捕后,李先良急忙出面为之求情,强调丁“有功”于抗战,不能以汉奸论处;而葛覃则坚持将他交付军事法庭审判。^④ 围绕丁敬臣案,李葛二人爆发激烈冲突。在李先良的庇护下,丁敬臣在看守所颇受优待^⑤,丁敬臣最终以证据不足为由被免予起诉。

葛覃利用《民言报》对丁案的处理结果大加抨击,称:“像丁敬臣那种人不算汉奸怎样才算汉奸呢?”“丁敬臣都予以不起诉处分,什么人才予以起诉处分呢?”^⑥ 与此同时,抗战同志肃奸团向社会各界发表了谴责丁案的公开信,对司法当局“贪利亡[忘]义,上下其手”表示不满,指出丁敬臣“未经判决,而其家产仍有主权,此已令人对当局怀疑万分”。丁敬臣“多方买赂,大小官员受其重赂者十余人”“或为之掩饰罪状,或为之说情营救”,抗战人士对巨奸“安然无罪”、当局“是非颠倒”表示愤慨,强烈要求法院继续侦查。^⑦ 1946年9月24日,抗战同志肃奸团登报发表公开宣言,再次对丁案表达不满,并对首席检察官朱巍然的公正性提出质疑。^⑧ 紧接着,该团向山东省临时参议会检举丁敬臣。

此案引起舆论界强烈关注,甚至引起南京重视,司法行政部部长谢冠生下令对丁案彻底纠察。^⑨ 丁敬臣案能够最终冲破地方势力阻扰而上达天庭,抗战同志肃奸团功不可没。肃奸团的参与使这场政治博弈披上了“民意”的合理外衣,这是葛覃利用市党部的“民众团体”打击李先良的又一力证。在葛覃鼓动下,丁治磐给何应钦拍电报检举李先良罪行,并请何代转行政院撤销李先良职务。^⑩ 葛覃达到了将李先良贪污之事控诉中央的目的。

国民政府为彻查接收真相,于1946年6月成立接收处理敌伪物资工作清查团分赴各地清查接收的敌伪物资。9月7日,鲁豫区接收清查团^⑪抵青。^⑫ 前一天的肃奸请愿大游行已使舆论、民意尽皆动员,在紧随其后的清查工作中,清查团收到的告密函件“如雪片而来”。^⑬ 虽然议长李代劳表达了希望清查团能“缴白卷”,以证青岛无贪污弊端的美好愿望^⑭,但副议长姜黎川等人还是将搜集

① 芮麟:《李先良与葛覃劫掠青岛及其互相角逐的见闻》,《山东省文史资料选辑》第2辑,第41页。

② 《罪嫌不足、查无实据,丁敬臣宣判不起诉,密告人匿姓名这是何苦》,《公言报》,1946年9月16日,青岛市档案馆藏, D000036-00028-0004。

③ 有关丁敬臣案的更多细节,参见朱英、郝昭荔《战后审奸中的派系之争与司法混乱:以青岛丁敬臣案为例》,《江苏社会科学》2014年第3期。

④ 芮麟:《李先良与葛覃劫掠青岛及其互相角逐的见闻》,《山东省文史资料选辑》第2辑,第42页。

⑤ 《丁复焯案内幕,读者来函报告四点》,《民言报晚刊》,1947年9月28日,青岛市档案馆藏, D000098-00054-0022。

⑥ 《关于丁敬臣案》,《民言报晚刊》,1946年9月27日,青岛市档案馆藏, D000086-00052-0008。

⑦ 抗战同志肃奸团:《关于严令惩治汉奸的宣传稿》(1946年9月23日),青岛市档案馆藏, A0043-001-00062。

⑧ 《丁敬臣案余波,高院检察处发表书面谈话》,《军民日报》,1946年9月27日,青岛市档案馆藏, D000201-00072-0003。

⑨ 《司法行政部指令(刑(二)字第二零二七三号)》(1947年8月19日),山东省档案馆藏, J036-01-285。

⑩ 芮麟:《李先良与葛覃劫掠青岛及其互相角逐的见闻》,《山东省文史资料选辑》第2辑,第47页。

⑪ 《接收处理敌伪物资清查团工作总报告》,孙燕京、张妍主编:《民国史料丛刊》第570卷,“经济·工业”,大象出版社2012年版,第292页。

⑫ 物资工作清查团:《关于清查团已抵,谈青备接收机关拟制报告及应行注意事项随函送五份的函》(1946年9月8日),青岛市档案馆藏, B0024-001-00612。

⑬ 《接收清查团开始工作,告密函件如雪片而来》,《公言报》,1946年9月12日,第3版。

⑭ 《但愿接收无贪污弊端并希望清查团缴白卷参议会招待郭团长纪委员李议长代劳即席恳切致词》,《公言报》,1946年9月16日,青岛市档案馆藏, D000036-00028-0001。

的张乐古贪污罪证呈送清查团,使其被捕入狱。^①第二次肃奸请愿与清查团抵青的时间如此接近,再联系姜黎川等前后行为,证实了其在肃奸运动下打击政敌的深意。

肃奸运动取得阶段性成功,使抗战人士及难民的请求在相当程度上得以满足,一定程度缓解了市民的愤懑之情。但对于市政府而言,裁撤伪员并非易事,机关首长大都“恋恋不舍”^②,“大有临别洒泪之慨”^③;社会上不乏为伪员求情者,认为伪员裁撤后会使公务陷于完全停顿,裁撤“自需稍稍假以时日”。抗战同志肃奸团抱定“不达目的决不中止”的决心,反对暂缓裁撤伪员。舆论更将留用伪员与接受贿赂联系在一起:“有些机关,在接收时,汉奸曾替他们的‘新首长’出过力,赶过纲,弄过物资,弄过金条,以至于汽车和女人。”而汉奸“逢迎趋承,习与性成”,“自然把老爷打点得舒舒适适,把太太^④逢承得熨熨帖帖”。^⑤肃奸方的舆论导向不免令偏袒伪员的长官有所忌惮^⑥,裁撤伪员进而顺利展开。请愿后不到三天,青岛敌伪产业处理局令各伪员自行解职^⑦,其他机关的伪员亦纷遭裁撤,仅青岛市政府直属机关内,242位伪员中即有164人被停职。^⑧肃奸请愿后的4个月内,汉奸嫌疑者的在押人数即达全年的76%^⑨,相当程度上推动了青岛汉奸案的处理。

裁撤伪员法令执行后,伪员骤遭失业者为数甚多,但他们的下场却有天壤之别。伪员的职务因任命主体的不同由高到低分为简任、荐任及委任,虽职位相差悬殊,但停用期限却相差不过三四年。停用期间“简任因经济状况较优,或无生活之虞;而委任以下者缺乏积储,生活无着,愈增加社会不安”。^⑩众多小职员们,平时吃不饱饿不死,但已“窘困万状”。被裁后,政府虽为其发得遣散费,但主管机关大都层层克扣,移入自己囊中。家乡路途近的伪员,尚且能够“整装归去”,那些路途遥远、无法返乡的伪员,只能“日复一日,生吃由空”。这些小职员在裁撤后无生活来源,多数以摆小摊为生,下场极为可怜。但许多大汉奸却未因裁撤而遭受太大波折,“一般位高禄厚之巨奸大恶”虽身陷囹圄、财产被封,但“只须留其沧海之一粟,已足够其家属终身生活”。^⑪国民政府一刀切的裁撤方式带来诸多隐患,有舆论认为政府不真正肃清于国有害的大汉奸而停用广大伪员,“诚舍大逐小,轻重倒置”,这与其纾解社会不平的初衷相背。

日伪时期的中小职员大多受过良好教育,有较丰富的行政经验,国民政府勒令此类人士大批离职后,出现了极多的行政机关运转难题。政府内各集团进行一番大洗牌,为任人唯亲、培植势力带来可能,无形中降低了市政府的行政效率,这对统治而言有害无益。国民政府对伪员群体并没有采取教育、感化的改造方式,他们被剥夺就业机会后,逐渐站在了政府的对立面。此举非但没有解决

① 陈松卿:《侯圣麟之死》,《青岛文史资料》第7辑,第214页。

② 《读者投书——响应肃奸运动》,《民言报》,1946年9月4日,青岛市档案馆藏,D000058-00013-0013。

③ 《各县难民及流亡学生举行肃奸示威游行,定今晨在第三公园内集合出发,要求彻底裁撤所有伪员》,《青岛公报》,1946年9月6日,青岛市档案馆藏,D000169-00010-0002。

④ 胜利初,各大汉奸纷纷给李先良的老婆赵世英(外号“小牡丹”)馈赠大量首饰,此处应是暗指李先良。芮麟:《李先良与葛覃劫掠青岛及其互相角逐的见闻》,《山东省文史资料选辑》第2辑,第39页。

⑤ 《扩大肃奸运动》,《民言报晚刊》,1946年9月6日,青岛市档案馆藏,D000086-00012-0007。

⑥ 《伪组织或其所属机关、团体任职人员候选及任用限制办法》第八条规定,“明知为依本办法应受限制之人员而仍推荐或录用者,其原推荐人或主管长官应依法惩戒”。《伪组织或其所属机关、团体任职人员候选及任用限制办法》,王学珍、郭建荣主编:《北京大学史料(1946—1948)》第4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05页。

⑦ 《青年集训处响应肃奸》,《民言报》,1946年9月1日,青岛市档案馆藏,D000058-00001-0007。

⑧ 《市府伪职人员处理》(1946年12月),《青岛市统计年鉴》,青岛市政府统计室1947年编印,第16页。

⑨ 《在押犯罪人数》(1946年),《青岛市统计年鉴》,第227页。

⑩ 友真:《关于停用“伪员”》,《每周评论》1946年第1卷第2期,第4页。

⑪ 小记者:《沦落伪员,摆摊度日》,《永生》1946年第10期,第13页。

⑫ 友真:《关于停用“伪员”》,《每周评论》1946年第1卷第2期,第4页。



社会矛盾,反而从深层次上动摇了国民政府统治的基础。

伪员被裁后,青岛恶劣的生存环境并未扭转,失业率仍旧高居不下。据统计,1946 年度青岛无业人口总数占统计人口的 34%。^① 青岛的难民情况依旧严峻。1946 年 12 月 8 日,《申报》记者赴青岛所见:“一夜狂风,八万余流亡的难民中有二百多名因冻饿而昏晕过去。这只不过是一幕‘小小’悲剧而已。”^②许多农民涌入青岛后“有家难归、无田可种”,所以成了难民。李先良也谈到,对难民的根本救济“第一应当遣送难民还乡”。^③ 裁撤伪员并没有解决青岛的民生难题,社会公平正义已然遥遥无期。

结语

探讨国民政府肃奸问题应注意到它与时代的互动关系。战后国民政府在惩治汉奸中未使法律脱离权力斗争、人情的牵绊,故而适得其反。为应对日益加重的不满情绪和复员难题,国民政府不得不裁撤伪员。学界以往多认为国民政府的肃奸极为被动,忽视了肃奸中地方的“主动性”。青岛肃奸运动能发展为一场大规模的群众性运动,是因地方政治势力“运动”群众而来。而从市党部对肃奸运动的组织运作来看,其宣传动员能力并不逊色,但此优势却在一次次内斗中被消磨殆尽。

当肃奸逐渐演变为权力斗争的工具,青岛的政治生态进一步恶化,钩心斗角你死我活,连身居其中者都感到力不从心。与葛覃的持续内斗使李先良“在青岛确已干不下去”,为“跳出火坑”,他于 1948 年坚请辞职:

先良受命于青岛残破之余,三年以还,幸得地方安堵,中外融洽,无如痞子掣肘,武夫弄权,致良保国有心,尽忠无力,为此知难而退,恳电辞职……^④

可以看出,压垮李先良的不是外部的战事,而是地方权力倾轧。肃奸运动的最大受惠者并不是广大群众,而是“运动”的政客和野心家。其实,李先良也是权力斗争中积极参与的一员。

同是为敌服务者,伪员人数远大于汉奸,学界目前对其研究极为欠缺。伪员群体是服务于伪政权的低级职员,在胜利之初曾在国民政府接收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对其安置处理关系到政局稳定。国民政府虽在《惩治汉奸条例》中明确了汉奸所犯罪行,但在民族主义情绪高涨的环境下,“汉奸”的外延不断扩大,许多“为了饭碗不得不虚与委蛇”的公务员仅因曾在伪政府做事就被划为汉奸。^⑤ 在裁撤伪员运动中,社会上对伪员的敌对情绪更是达到高点。“撤免伪员只消一纸命令,任用抗员却有万人候差”^⑥,仅仅裁撤掉伪员并不能解决抗战人员失业的问题,反使二者矛盾尖锐化。伪员被裁撤后,市政陷入瘫痪状态。各方势力围绕重要职位展开激烈争夺,加剧了官僚群体内部的腐化。

与国民政府硬性裁员相比,中共将惩奸当作一种政策灵活运用,树立了具有凝聚力和广泛群众基础的政党形象。^⑦ 中共“对伪组织服务有据的分子适当区别”,剥夺“最坏最主要个别分子”的领

① 《青岛市现住人口职业分配统计(材料时间:民国三十五年度)》,《青岛市政府公报》1947 年第 4 卷第 7 期,第 12 页。

② 杭舟:《青岛在冬眠状态中》,《申报》,1946 年 12 月 15 日,第 3 版。

③ 《特载:第四次扩大纪念周,李市长报告词》,《青岛市政府公报》1946 年第 2 卷第 4 期,第 52 页。

④ 芮麟:《李先良与葛覃劫掠青岛及其互相角逐的见闻》,《山东省文史资料选辑》第 2 辑,第 49 页。

⑤ 若水:《复员?! 复原?!》,《天风》1945 年第 24 期,第 3 页。

⑥ 牟力非:《肃奸请愿》,《民言报》,1946 年 9 月 2 日,青岛市档案馆馆藏, D000058 - 00005 - 0005。

⑦ 罗久蓉:《抗战胜利后中共惩审汉奸初探》,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94 年第 23 期,第 291 页。

导权,以“团结群众”为首要目的。^①而在肃奸运动中,被“运动”起来的民众获得权益的期望升高,而青岛当局无力实现这一期望,民众也逐渐对国民政府产生怀疑。中共即觉察到了民众对国民政府态度产生的变化。1946年起,中共不断派代表进入青岛开展工作。华东局在对城市工作的总结中认为:“各阶层广大群众中从‘盼中央’到‘骂中央’,甚至连比较正派的国民党员也表示失望,群众的‘正统’观念大大削弱了,由于对国民党的失望,更增加了对民主对我党的希望和依靠”,而“这种变化是过去八年没有的”。^②“这种变化”也是青岛民众发自内心迎接新政权的重要基础。

[作者郝昭荔,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高莹莹)

《中国外交与第一次世界大战》发行

侯中军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7 年 11 月出版,41 万字,89 元

本书围绕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的中国外交展开论述,系统阐述了一战爆发后中国从中立到参战的历史过程,并首次详细论证了中国走向一战的一些关键节点。一战爆发后,北京政府虽抱定了中立的态度,但在何时宣布中立问题上,有其自身的考虑。本书对中国中立的讨论,客观呈现了战争爆发之初中国的外交应对。中国宣布中立后,日本很快步英国后尘,于 8 月 23 日对德宣战,随后出兵中国山东,攻占青岛及胶济铁路。巴黎和会引出中日纷争和交涉的根源自此种下。

如何收回山东权益,成为一战爆发后中国政府面临的一个关乎自身主权的重大问题。本书围绕中国参会问题,相较以往研究更为清晰地论述了北京政府的外交交涉。对于影响重大的中日二十一条交涉,本书依据英文档案,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论证,提出日本放弃在最后通牒中写入第五号,固然存在英国方面的原因,但与北京政府所透露出来的不惜一战的决策存在莫大关系。

在寻求参战的道路上,曾经出现了一次非常有利于中国的环境。1915 年 11 月间,为了消除德奥两国在华进行的针对协约国的活动,俄国与英法两国商议后,建议中国对德绝交。虽然俄、英、法为中国如何对德绝交进行了相当的外交努力,但日本此时坚决反对,中国错过了此次加入协约国阵营的机会。对于中国参加战争的过程,本书更加注意政争之于外交的影响。本书强调,中国的参战,并非只是名义上的参战,华工出国及出兵西伯利亚都是中国对战争的贡献。本书还从理论上探讨了“国民外交”的概念,认为围绕“国民外交”的活动并不一定是国民外交运动,只能说是与国民外交有关的运动。(马晓娟)

^① 《中共华东中央局关于青岛学生运动的指示》(1946 年 2 月 15 日),山东省档案馆、山东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山东革命历史档案资料选编》第 16 辑,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07—208 页。

^② 《华东局关于目前城市工作的指示(节选)》(1946 年 2 月 25 日),中共中央统战部编:《解放战争时期第二条战线 爱国民主统一战线卷》(上册),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2 页。